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8號

聲請人　即
債　務　人　賴碧蓮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李明燕律師(法扶律師)
相對人　即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代　理　人　吳念芷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賴碧蓮應予免責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。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：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。㈡故意隱匿、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，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。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。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，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、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，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，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。㈤於清

算聲請前1年內，已有清算之原因，而隱瞞其事實，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。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，非基於本人之義務，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，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。㈦隱匿、毀棄、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，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。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，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，致債權人受有損害，或重大延滯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、第133條、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賴碧蓮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，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,047,917元（見本院民國114年5月15日橋院甯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35號債權表），因無法清償債務，乃於113年6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於同年8月29日調解不成立，乃當場聲請清算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4號裁定自114年3月27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之結果，普通債權人獲分配660,415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8月27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35號裁定清算終結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，應堪信為真實。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，債權人未表示同意聲請人免責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

1.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時任職於凱昇家具有限公司（下稱凱昇公司），每月薪資約33,350元，112、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，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附卷可稽。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，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，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，應全非虛罔，是以聲請人所自述每月平均薪資33,350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，應能反

映真實收入狀況。

2.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，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，否則反失衡平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，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，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.2倍為19,248元，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自宜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出。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以上開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.2倍為準，自屬可採。

3.從而，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聲請人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尚有餘額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規定。

㈡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（即111年9月至113年8月）收支情形：

1.關於聲請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：

聲請人自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，均任職於凱昇家具有限公司，依據聲請人提出之112年12月至113年4月、6月、8月薪資明細單所示，此期間薪資總額為280,599元，核每月平均薪資約40,086元，111、112、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，現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，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113年10月25日陳報狀所附薪資明細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內頁附卷可稽。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，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，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，應全非虛罔，另聲請人於111年10月28日至同年11月1日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3,817元，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5年1月30日保職傷字第11513005150號函在卷可憑。是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（即111年9月至113年8月）可處分所得共計965,841元（計算式：40,086×12+3,817＝965,841）。

2.聲請人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：

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，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，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，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，自應節制開支，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，否則反失衡平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，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，111至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,419元之1.2倍為17,303元，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，自宜以此為度，始得認係必要支出。然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23,701元，已高於上開標準17,303元，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，故本院認應以上開標準17,303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，較為可採。是聲請人此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共計為413,978元（計算式：17,303×24=415,272）。

3.因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965,841元，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415,272元後，尚有餘額550,569元（計算式：965,841－415,272＝550,569）。而本件普通債權人獲分配660,415元，顯高於上開餘額，與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不免責之要件不符，是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。

四、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：

查聲請人自111年1月起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，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，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應不免責事由。此外，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，故應認聲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既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之事由存在，復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應不免責之行為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應予聲請人免責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南宏